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华伍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36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252,854 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聂璐璐和华伍员工工资管计划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5,252,8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13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华验字[2016]000352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9,999,995.0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230,252.7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769,742.29 元。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3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79,3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5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大华验字[2021]000851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481,132.0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9,518,863.00 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36,866.76 万元，其中使用利息 757.96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765.75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 2,678.38 万元，其中使用利息 614.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2,875.96 万元，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2,868.17 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 7.7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5,907.73	5907.73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小批量生产项目	5,436.2	5,436.2	100.00%	2022年03月20日
投资取得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股权	11,730	11,730	100.00%	2018年12月14日
航空飞机零部件批量生产项目	5,000	3,611.65	72.23%	2022年5月20日
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2,600	1,120.18	43.08%	2022年12月20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项目除“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他项目均完成建设。

###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76.21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508.85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24.3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40,584.53 万元（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 40,075.68 万元，尚未投入的利息收入 508.8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32,000.00	1,323.97	4.14%	2023年06月30日
年产3000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10,000.00	600.35	6.00%	2022年12月31日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了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等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2月31日
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2023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年产3000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 1、金驹实业自建房屋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驹实业”）实施，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2022 年度，因不可抗力相关政策管理需要，造成项目施工进度受到影响，金驹实业为配合政策需要，延缓了该项目施工进度，致使该项目未能如期达到计划进度。基于上述原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航空装备和航空零部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科技”）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德科技双流新厂区。由于新厂区配套基础设施仍在建设中，关键设备采购和安装工作受到一定的供应影响，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年产 3000 台起重机新型智能起重小车新建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华伍智能传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伍智能”）实施，由于新型智能起重小车产品量产化开发工作仍在进行，样车测试和产品参数还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前期主要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费用化支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进行延期。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